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Tongda Auto Electric Co., Ltd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605-3
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的产品为车载智能系统、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车载部件、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等四大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城市公交车及其他商用车。上述产品主要为通用类产品，既可用于传统燃油客车，也可用于新能源客车。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仅用于新能源客车的产品销售占比分别为 6.30%、15.02%、4.35%、5.73%，占比较小。但是受新能源补贴政策的影响，公交公司采购的新能源客车占比较高，从而导致发行人产品用于新能源客车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用于新能源客车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1.95%、82.45%、89.63% 及 72.18%。

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提高，客车将逐步由传统的燃油转向新能源。随着新能源客车技术的成熟及需求提升，同时配以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推动，从 2009 年开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整体发展较快，新能源客车城市公交车也实现同步增长。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国家对补贴政策已有所调整。2016 年 12 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及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 号），在保持 2016-2020 年补贴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调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各类车型 2019—2020 年中央及地方补贴标准和上限，在现行标准基础上退坡 20%；2018 年 2 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及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就完善推广应用补贴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总体上，补贴政策呈现额度收紧，技术标准要求逐渐提高的趋势。

尽管公司的主要产品既可用于传统燃油客车，也可用于新能源客车，但新能源产业政策的变化未来将影响整个下游行业的增长趋势。如果新能源补贴政策退

坡超过预期或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下游客户车辆更新速度减缓,对公司未来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496.58 万元、41,264.64 万元、58,411.75 万元和 41,856.7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0.65%、50.94%、60.50% 和 51.23%;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510.00 万元、2,147.90 万元、3,865.17 万元和 5,645.5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0%、2.65%、4.00% 和 6.9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主要受以下三个因素的影响:首先,基于与客户过去合作情况以及对客户整体经营情况的评估,因客户具有良好的资金实力、市场知名度,且信用良好,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其次,因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尤其是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公司与下游客户的未结算金额大幅增加,进而形成较大的应收账款;最后,自 2016 年底开始,国家政策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采取跑够规定公里数之后才申请和实际发放,时间上存在滞后性,导致客车生产厂家自身的回款和获得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时间均被延长,对客车生产厂家的现金流带来影响,增加了生产厂家的资金压力,进而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较慢。虽然下游主要客户多为上市公司,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商业承兑汇票余额累计较大,存在逾期或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本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 74.85%、50.87%、66.46% 和 60.16%,客户集中度较高。

本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客车生产厂商,如郑州宇通、比亚迪、厦门金龙、安徽安凯等。客车生产厂商一般需要经过严格的程序选择供应商,并且通常情况下与供应商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该情况也有助于保持公司业务及客户的稳定性。但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流失或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资产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四）业务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上半年为公司产品销售淡季,下半年

为公司产品销售旺季，尤其是第四季度。上述情况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客车生产厂商，其生产订单受新能源补贴政策的影响明显。一般第四季度是政府当年补贴政策适用的集中期和次年补贴政策的明确期，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销售额会随着补贴政策的影响在第四季度增加。通达电气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分别为 35.39%、39.13% 和 36.49%，因此发行人业务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二、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8 年 5 月 29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决定本次发行上市前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

分配利润的 30%的,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述“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二)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需要重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以及购买设备等)涉及的累计支出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含 30%)的(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的事项。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普通决议表决通过。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

本情况”之“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股利分配政策”。

(三) 发行前公司股东持有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丽娜、邢映彪，与实际控制人有亲属关系的股东陈永锋、吴锋、陈铭哲、潘鸿彬、陈丽惠、刘佳铖、赵陆平承诺：

1、自发行人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以及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

2、自发行人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调整，下同），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4、本人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人在 3 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5、若发行人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进行股份减持。

6、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就任时的确定期限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

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7、如违反上述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以及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

2、自发行人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调整，下同），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4、本人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人在 3 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5、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进行股份减持。

6、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就任时的确定期限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7、如因未履行上述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其他股东的锁定及限售安排：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四）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公司股票股价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如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值相应进行调整；每股净资产值=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审计基准日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股份回购、股份增持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

则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义务人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为第一顺位义务人，公司为第二顺位义务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第三顺位义务人。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陈丽娜、邢映彪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3 个月内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但是，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4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控股股东已增持了公司股份总数 3% 的股份，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2）发行人承诺：

如公司控股股东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未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履行完毕其增持义务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然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公司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公司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3 个月内以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回购公司的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但是，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4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总

数 3% 的股份，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自回购当年起从分配给公司控股股东的分红款项中扣除。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均未能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履行完毕其增持义务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然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N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确定方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除存在交易限制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3 个月内以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增持公司的股份，其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薪酬总额及公司对其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之和的 50%；但是，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4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4）增持或回购股票的要求

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实施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过程中增持或回购股份的行为以及增持或回购的股份处置行为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本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如果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若实施认定之日本公司已公开发行人股份但未上市的，自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认定之日本公司已发行并上

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承诺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中介机构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公司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公开承诺如下：

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律师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就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公开承诺如下：

如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丽娜、邢映彪承诺：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监管要求，现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并同意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其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监管要求, 现承诺如下:

(1) 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 亦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 本人同意发行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 本人同意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 若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相关要求, 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其他要求的,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丽娜、邢映彪, 以及公司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需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若承诺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一）2019年1-9月经营情况

1、申报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2019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7-464）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通达电气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通达电气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2019年1-9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2019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经天健审阅，同比2018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或审阅，但相关财务数据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数据选取口径与同比财务数据保持一致，其数据真实合理，与2018年1-9月的数据可比。2019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9-30	2018-12-31
资产总计	113,682.73	126,260.34
其中：流动资产	77,019.23	96,544.75
非流动资产	36,663.50	29,715.59
负债总计	27,096.52	49,895.39
其中：流动负债	26,346.52	49,895.39
非流动负债	750.00	
股东权益合计	86,586.21	76,36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478.48	76,242.66
少数股东权益	107.73	122.3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7-9月	2018年 7-9月	变动幅 度	2019年 1-9月	2018年 1-9月	变动幅 度
营业收入	14,480.55	21,331.28	-32.12%	51,812.61	60,129.52	-13.83%
营业成本	9,332.59	13,242.11	-29.52%	33,252.05	38,419.17	-13.45%
营业利润	3,070.06	5,795.40	-47.03%	11,913.76	11,835.29	0.66%
利润总额	3,066.95	5,805.38	-47.17%	11,948.43	11,975.86	-0.23%
净利润	2,491.37	4,920.64	-49.37%	10,380.16	10,356.95	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95.15	4,919.29	-49.28%	10,394.73	10,364.71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0.73	4,541.41	-55.28%	10,219.41	9,479.80	7.8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7-9月	2018年 7-9月	变动幅度	2019年1-9 月	2018年1-9 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2.99	4,580.21	-3.87%	7,691.06	4,795.65	6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6.00	-4,301.01	-24.53%	-7,734.09	-9,326.37	-1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83	148.85	-378.02%	-2,594.98	-3,960.20	-34.4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36	-0.11	-427.27%	3.34	-0.14	-2485.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3.52	427.94	73.74%	-2,634.67	-8,491.06	-68.97%
--------------	--------	--------	--------	-----------	-----------	---------

(4)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7-9月	2018年7-9月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8	-27.32	-4.89	-38.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2.77	461.92	867.34	1,052.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92.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9	9.98	35.86	-0.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59	33.16
合计	546.20	444.58	206.15	1,047.0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1.93	66.69	30.98	157.07
少数股东损益（税后）	-0.15		-0.14	5.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4.42	377.88	175.31	884.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5.15	4,919.29	10,394.73	10,364.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0.73	4,541.41	10,219.41	9,479.80

公司 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1,812.61 万元，较 2018 年 1-9 月下降 13.83%，主要系新能源客车补贴政策出现退坡，导致 2019 年 1-9 月 5 米以上客车行业销量增速同比整体下降；公司 2019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0,394.73 万元，较 2018 年 1-9 月增长 0.29%；公司 2019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0,219.41 万元，较 2018 年 1-9 月增长 7.80%。

(二) 2019 年度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国家行业政策支持公共交通发展、政策支持民营企业的发展等宏观因素，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对 2019 年度的业

绩进行预计。公司预计 2019 年年度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预计 (未经审计)	2018 年度 (经审计)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91,046.90~96,122.13	95,247.10	-4.41%~0.92%
净利润	17,150.51~18,076.80	17,134.20	0.10%~5.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70.51~18,096.80	17,132.15	0.22%~5.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95.29~17,921.57	15,407.18	10.31%~16.32%

上述 2019 年度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模式、业务范围、业务种类、客户群体、税收政策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因素。

(三)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元
3、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8,792.1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价格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19元/股（按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发行前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11、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根据询价后确定的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13、募集资金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14、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承销费用：5,377.36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674.53万元
	律师费用：178.30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24.53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77.13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Tongda Auto Electric Co., LTD
注册资本:	263,765,184 元
法定代表人:	陈丽娜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23 日
公司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务大楼 605-3 房
邮政编码:	510540
联系电话:	020-3647 1360
传真号码:	020-3647 142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ongda.cc
电子信箱:	TDDQ@tongda.cc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通达电器以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通达电器经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66,378,687.15 元,按 1:0.9792 的比例折股投入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5,000,000 元,剩余 1,378,687.15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在广州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号为 440111000234141,注册资本为 65,000,000 元。

(二) 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邢映彪	34,515,000	53.10
2.	陈丽娜	30,478,500	46.89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邢丽娟	6,500	0.01
合计		65,000,000	100.00

根据发起人提供的身份证明并经核查，上述各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有当时《公司法》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虽然如此，根据邢丽娟提供的身份证明并经核查，通达电气设立时，邢丽娟系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和农业局公务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本不应参与发起设立通达电气；但公司不属于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和农业局主管行业领域，与该局并无业务往来，邢丽娟亦不存在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公司股权的情形，从未与公司发生过任何业务往来，其本人也从未参与公司的任何经营生产活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邢丽娟已于 2015 年 4 月退休，并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转让了其持有的 13,650 股公司股份，转让对价合计 204,750 元，对价公允，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其设立时的《公司法》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批准；邢丽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转让，其发起人资格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263,765,184 股，本次公司公开发行 87,921,8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0015%，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111 名股东，其中粤科纵横等共 10 名为外部法人股东，邢映彪等共 59 人为发行人员工，42 人为外部自然人股东，先后通过发起设立、股权激励、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或股转系统交易的方式获取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邢映彪	117,363,840	44.4956	117,363,840	33.3717
	陈丽娜	102,407,760	38.8254	102,407,760	29.1190
	中信投资	3,000,000	1.1374	3,000,000	0.8530
	粤科纵横	3,000,000	1.1374	3,000,000	0.8530
	日信宝安	2,000,000	0.7583	2,000,000	0.5687
	王培森	1,524,360	0.5779	1,524,360	0.4334
	广津启沃	1,500,000	0.5687	1,500,000	0.4265
	久安恩倍	1,500,000	0.5687	1,500,000	0.4265
	何俊华	1,434,720	0.5439	1,434,720	0.4080
	林智	1,357,760	0.5148	1,357,760	0.3861
	傅华波	1,196,160	0.4535	1,196,160	0.3401
	吴锋	1,126,560	0.4271	1,126,560	0.3203
	毛祥波	1,115,680	0.4230	1,115,680	0.3172
	陈铭哲	1,110,320	0.4210	1,110,320	0.3157
	蔡琳琳	1,106,560	0.4195	1,106,560	0.3146
	劳中建	1,092,000	0.4140	1,092,000	0.3105
	方惠妆	1,028,000	0.3897	1,028,000	0.2923
	久安佳乐	1,000,000	0.3791	1,000,000	0.2843
	晟大远景	1,000,000	0.3791	1,000,000	0.2843
	陈亚音	947,520	0.3592	947,520	0.2694
	区信芯	900,640	0.3415	900,640	0.2561
	杨锋源	900,000	0.3412	900,000	0.2559
	陈永锋	843,120	0.3196	843,120	0.2397
	李文燕	600,000	0.2275	600,000	0.1706
	彭厅	555,680	0.2107	555,680	0.1580
	方海升	545,664	0.2069	545,664	0.1552
	魏安生	541,280	0.2052	541,280	0.1539
	胡义湘	540,000	0.2047	540,000	0.1535
	周燕萍	516,480	0.1958	516,480	0.1469
	蔡志华	500,000	0.1896	500,000	0.1422
王跃亭	500,000	0.1896	500,000	0.1422	
黄泽勋	500,000	0.1896	500,000	0.1422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罗声亮	500,000	0.1896	500,000	0.1422
	春藤成长	500,000	0.1896	500,000	0.1422
	至能力华	500,000	0.1896	500,000	0.1422
	彭国伟	450,480	0.1708	450,480	0.1281
	陈记浓	412,880	0.1565	412,880	0.1174
	杨鹤年	376,320	0.1427	376,320	0.1070
	马春欣	360,000	0.1365	360,000	0.1024
	王宇伸	342,720	0.1299	342,720	0.0975
	陈运强	332,720	0.1261	332,720	0.0946
	张远山	322,720	0.1224	322,720	0.0918
	郑朝华	315,840	0.1197	315,840	0.0898
	梁华钦	307,200	0.1165	307,200	0.0874
	唐丽娟	305,760	0.1159	305,760	0.0869
	胡莹	302,560	0.1147	302,560	0.0860
	陈锐红	300,000	0.1137	300,000	0.0853
	孙小红	295,760	0.1121	295,760	0.0841
	陈金友	291,520	0.1105	291,520	0.0829
	李炽明	255,360	0.0968	255,360	0.0726
	梁发祥	254,000	0.0963	254,000	0.0722
	弘图广电	250,000	0.0948	250,000	0.0711
	杨志贤	217,960	0.0826	217,960	0.0620
	潘鸿彬	215,600	0.0817	215,600	0.0613
	李顺华	200,000	0.0758	200,000	0.0569
	林良宾	200,000	0.0758	200,000	0.0569
	黄江铭	200,000	0.0758	200,000	0.0569
	曾伟涛	175,920	0.0667	175,920	0.0500
	胡徐焯	174,960	0.0663	174,960	0.0497
	张邦谦	171,360	0.0650	171,360	0.0487
	张国辉	171,360	0.0650	171,360	0.0487
	刘凤磊	170,960	0.0648	170,960	0.0486
	吴万琼	116,000	0.0440	116,000	0.0330
	王永生	84,000	0.0318	84,000	0.0239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永强	84,000	0.0318	84,000	0.0239
	刘巧光	80,000	0.0303	80,000	0.0227
	梁晓芹	71,000	0.0269	71,000	0.0202
	张建军	62,000	0.0235	62,000	0.0176
	曹志平	62,000	0.0235	62,000	0.0176
	邢华华	60,600	0.0230	60,600	0.0172
	刘佳铖	55,000	0.0209	55,000	0.0156
	王洋洋	51,200	0.0194	51,200	0.0146
	谭同超	44,800	0.0170	44,800	0.0127
	杨婵	44,800	0.0170	44,800	0.0127
	黄海涛	44,800	0.0170	44,800	0.0127
	梁其清	44,000	0.0167	44,000	0.0125
	莫枚泉	42,400	0.0161	42,400	0.0121
	陈云弼	40,160	0.0152	40,160	0.0114
	叶京运	38,560	0.0146	38,560	0.0110
	常岩	37,960	0.0144	37,960	0.0108
	张慧娟	37,960	0.0144	37,960	0.0108
	苏建锋	36,960	0.0140	36,960	0.0105
	冯嘉新	36,960	0.0140	36,960	0.0105
	熊远尤	33,600	0.0127	33,600	0.0096
	周新苗	33,600	0.0127	33,600	0.0096
	张桂林	33,600	0.0127	33,600	0.0096
	皮振波	33,600	0.0127	33,600	0.0096
	陈丽惠	32,000	0.0121	32,000	0.0091
	孙涛	32,000	0.0121	32,000	0.0091
	李传辉	32,000	0.0121	32,000	0.0091
	吴艺文	32,000	0.0121	32,000	0.0091
	高志刚	32,000	0.0121	32,000	0.0091
	何夏雷	32,000	0.0121	32,000	0.0091
	徐军	30,000	0.0114	30,000	0.0085
	郑伟娟	22,400	0.0085	22,400	0.0064
	胡鹏	17,200	0.0065	17,200	0.0049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绍科	16,000	0.0061	16,000	0.0045
	刘彩凤	11,000	0.0042	11,000	0.0031
	冯宇	8,600	0.0033	8,600	0.0024
	赵陆平	6,400	0.0024	6,400	0.0018
	关绮琼	6,000	0.0023	6,000	0.0017
	唐思敏	3,360	0.0013	3,360	0.0010
	徐绍元	3,000	0.0011	3,000	0.0009
	陈立璜	3,000	0.0011	3,000	0.0009
	周毓群	2,000	0.0008	2,000	0.0006
	黎笑梅	1,600	0.0006	1,600	0.0005
	翟仁龙	1,000	0.0004	1,000	0.0003
	李秀河	1,000	0.0004	1,000	0.0003
	范芳芹	1,000	0.0004	1,000	0.0003
	任菲	1,000	0.0004	1,000	0.0003
	肖俊	1,000	0.0004	1,000	0.0003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87,921,800	25.000015
	合计	263,765,184	100.0000	351,686,984	100.0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投资者，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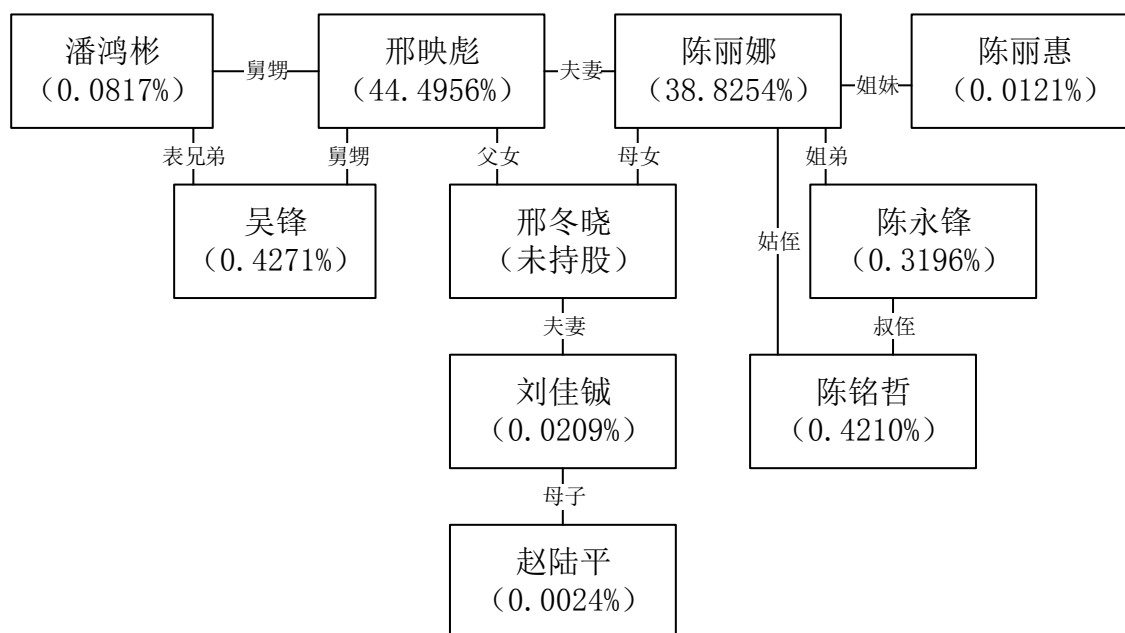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邢映彪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陈丽娜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3.	王培森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4.	何俊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	林智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6.	傅华波	职工监事
7.	吴锋	公司无任职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8.	毛祥波	董事
9.	陈铭哲	一般员工
10.	蔡琳琳	董事、副总经理

(三)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关系图如下：



另，莫枚泉与郑伟娟为夫妻关系，陈亚音与郑朝华为母子关系，胡徐烨与胡莹为兄妹关系，陈运强与陈金友为兄弟关系，周燕萍与周永强为姐弟关系，陈记浓与吴艺文为姨甥关系，周新苗与皮振波为郎舅关系，刘巧光与发行人独立董事丁问司为郎舅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上述持股人员除陈亚音、郑朝华及刘巧光外，其余人员系公司一般员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其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邢映彪	117,363,840	44.4956
2.	陈丽娜	102,407,760	38.8254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吴锋	1,126,560	0.4271
4.	陈铭哲	1,110,320	0.4210
5.	陈亚音	947,520	0.3592
6.	陈永锋	843,120	0.3196
7.	周燕萍	516,480	0.1958
8.	陈记浓	412,880	0.1565
9.	陈运强	332,720	0.1261
10.	郑朝华	315,840	0.1197
11.	胡莹	302,560	0.1147
12.	陈金友	291,520	0.1105
13.	潘鸿彬	215,600	0.0817
14.	胡徐烨	174,960	0.0663
15.	周永强	84,000	0.0318
16.	刘巧光	80,000	0.0303
17.	刘佳铖	55,000	0.0209
18.	莫枚泉	42,400	0.0161
19.	周新苗	33,600	0.0127
20.	皮振波	33,360	0.0127
21.	陈丽惠	32,000	0.0121
22.	吴艺文	32,000	0.0121
23.	郑伟娟	22,400	0.0085
24.	赵陆平	6,400	0.0024
合计		226,782,840	85.9788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为客车生产厂商提供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车载部件系列产品、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系列产品等，致力于成为国内车载电气领域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创新产品，坚持自主设计并不断提升技术研发实力，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已获得 76 项专利。在生产方面，公司实行柔性化

生产，可以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与技术积累，公司的产品种类不断丰富、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已成为国内主流客车生产厂商电气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已通过 ISO/TS16949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目前，公司与比亚迪、郑州宇通、厦门金龙、中通客车、安凯客车等国内众多客车生产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已经覆盖至国内绝大部分省会城市及全国主要一线二线城市。

五、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 宗土地、20 项注册商标、76 项专利、55 项软件著作权以及 9 项域名。此外，公司还存在租赁部分房产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丽娜、邢映彪夫妇，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陈丽娜除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外，没有参股或控股其他企业，未有直接经营其他业务的情况，邢映彪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为客车生产厂商提供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车载部件系列产品、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系列产品等，致力于成为国内车载电气领域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盈利性组织的业务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丽娜、邢映彪夫妇。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陈丽娜、邢映彪夫妇直接控制发行人 83.32% 的表决权，陈丽娜担任公司的董事长，邢映彪担任公司的董事和总经理。

报告期内，陈丽娜、邢映彪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人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蕴达农庄	邢映彪（50%）	农产品种植、销售；水产品养殖、销售；农业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2	酒香茶业	邢映彪（100%）	酒类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3	柏理通汽车	邢映彪（60%）、陈丽娜（40%）	-

蕴达农庄的主要资产为果树等生物性资产，主要从事农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除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邢映彪同时兼任蕴达农庄执行董事外，蕴达农庄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蕴达农庄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酒香茶业主要从事茶叶的销售，除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邢映彪曾兼任酒香茶业执行董事外，酒香茶业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酒香茶业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柏理通汽车自 2005 年停止经营，已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注销，柏理通汽车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柏理通汽车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均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上述企业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二）关联交易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以下方面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思创科技	硬币识别器、投币机等	-	-	-	-	-	-	22.76	0.06%

2016年，公司向思创科技采购收银系统配件等22.76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0.06%，主要原因为思创科技经销上海鸿隆收银系统类产品，因此向思创科技采购上述相关产品，2016年后再无此类交易发生。

②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扬子江	单基色LED点阵显示屏、车载智能终端一体机等	-	-	138.16	0.15%	1,760.97	2.25%	972.60	1.68%
思创科技	车载智能终端一体机、单基色LED点阵显示屏、灯箱铝风道等	3,986.03	10.68%	12,069.84	12.67%	3,131.18	4.00%	923.04	1.60%
新楚风	新能源电机与热管理系统、新能源水泵等	-	-	-	-	2,098.66	2.68%	174.16	0.30%
百路佳客车	车载智能终端一体机、单基色LED点阵显示屏等	517.11	1.39%	666.76	0.70%	1,115.98	1.43%	288.61	0.50%
天津恒天新能源	新能源车载远程监控终端	77.50	0.21%	180.57	0.19%	823.45	1.05%	-	-
恒天鑫能	新能源电机与热管理系统	-	-	-	-	-	-	0.65	0.001%
合计		4,580.64	12.27%	13,055.33	13.71%	8,930.23	11.41%	2,359.06	4.08%

注：发行人自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8月10日止受托经营管理新楚风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恒天新能源；因此，报告期内将新楚风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之间的交易定义为关联交易。

2019年1-6月，公司与思创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3,986.0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0.68%；公司与百路佳客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17.1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39%；公司与天津恒天新能源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7.5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0.21%。

2016年至2018年，公司与扬子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972.60万元、1,760.97万元和138.16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68%、2.25%和0.15%；公司与思创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923.04万元、3,131.18万元和12,069.84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60%、4.00%和12.67%；公司与百路佳客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288.61万元、1,115.98万元和666.76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0.50%、1.43%和0.70%。

2016年至2017年，公司与新楚风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174.16万元和2,098.66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0.30%和2.68%。2017年和2018年，公司与天津恒天新能源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823.45万元和180.5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05%和0.19%。2016年公司与恒天鑫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6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0.001%。

报告期内，公司向扬子江、思创科技、新楚风、百路佳客车、天津恒天新能源、恒天鑫能销售产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销售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其中，发行人与扬子江、思创科技、百路佳客车均有十余年合作历史，与其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

(2) 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租房产的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产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面积(m ²)	金额(万元)	面积(m ²)	金额(万元)	面积(m ²)	金额(万元)	面积(m ²)	金额(万元)
1	邢映彪	白云区西槎路825号14号楼5楼	971.21	11.65	971.21	23.31	971.21	17.48	971.21	17.48
2	邢映	白云区西槎路	971.21	11.65	971.21	23.31	971.21	17.48	971.21	17.48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产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面积(m ²)	金额(万元)	面积(m ²)	金额(万元)	面积(m ²)	金额(万元)	面积(m ²)	金额(万元)
	彪	825号14号楼4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关联租赁面积合计为 1,942.42 平方米，2016 年至 2017 年的年租金为 34.96 万元，折合租金单价为每月 15 元/平方米；2018 年至 2019 年 6 月的租金为 69.93 万元，折合租金单价为每月 20 元/平方米。公司与关联方房屋租赁价格公允，租赁发生金额很小，不存在利用关联房屋租赁操纵业绩的情形。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本公司自有房产面积将大幅增加，关联租赁比例将逐步下降。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未来不会继续新增关联租赁的面积。故关联租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本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分别为 263.21 万元、532.88 万元、853.48 万元和 297.13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偶发关联担保，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增长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向银行申请贷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邢映彪、陈丽娜夫妇为了支持企业发展，为发行人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因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及经济效益良好，资金正常流转，能够按时偿还银行

贷款,未发生过不能按时偿还银行贷款而使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或其他与银行贷款相关的违约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并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丽娜、邢映彪	32.75	2019-6-28	2019-9-28	否
陈丽娜、邢映彪	403.15	2019-6-28	2019-12-28	否
陈丽娜、邢映彪	152.17	2019-6-25	2019-9-25	否
陈丽娜、邢映彪	1,045.59	2019-6-21	2019-12-21	否
陈丽娜、邢映彪	280.00	2019-6-18	2019-9-18	否
陈丽娜、邢映彪	500.00	2019-6-11	2019-12-11	否
陈丽娜、邢映彪	18.51	2019-5-30	2019-8-30	否
陈丽娜、邢映彪	174.22	2019-5-30	2019-11-30	否
陈丽娜、邢映彪	811.00	2019-5-29	2019-11-29	否
陈丽娜、邢映彪	620.00	2019-5-28	2019-11-28	否
陈丽娜、邢映彪	600.00	2019-5-20	2020-5-19	否
陈丽娜、邢映彪	320.00	2019-5-10	2019-8-10	否
陈丽娜、邢映彪	900.00	2019-4-28	2019-10-28	否
陈丽娜、邢映彪	500.00	2019-4-25	2021-3-26	否
陈丽娜、邢映彪	312.83	2019-4-18	2019-10-18	否
陈丽娜、邢映彪	830.00	2019-4-16	2019-10-16	否
陈丽娜、邢映彪	200.00	2019-4-16	2020-1-16	否
陈丽娜、邢映彪	300.00	2019-4-11	2019-7-11	否
陈丽娜、邢映彪	211.22	2019-4-11	2019-10-11	否
陈丽娜、邢映彪	44.33	2019-3-29	2019-6-29	否
陈丽娜、邢映彪	143.15	2019-3-29	2019-9-29	否
陈丽娜、邢映彪	100.00	2019-3-28	2019-9-28	否
陈丽娜、邢映彪	500.00	2019-3-26	2021-3-26	否
陈丽娜、邢映彪	1,000.00	2019-3-14	2019-9-14	否
陈丽娜、邢映彪	600.00	2019-1-29	2019-7-29	否
陈丽娜、邢映彪	369.90	2019-1-25	2019-4-25	是
陈丽娜、邢映彪	109.65	2019-1-25	2019-7-25	否

担保方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丽娜、邢映彪	443.00	2019-1-14	2019-7-14	否
陈丽娜、邢映彪	500.00	2019-1-11	2019-7-11	否
陈丽娜、邢映彪	62.65	2018-12-20	2019-3-20	是
陈丽娜、邢映彪	436.08	2018-12-19	2019-6-19	是
陈丽娜、邢映彪	500.00	2018-12-12	2019-6-12	是
陈丽娜、邢映彪	450.00	2018-12-6	2019-3-6	是
陈丽娜、邢映彪	400.00	2018-10-12	2019-1-12	是
陈丽娜、邢映彪	500.00	2018-9-29	2019-3-29	是
陈丽娜、邢映彪	100.00	2018-9-28	2018-12-28	是
陈丽娜、邢映彪	700.00	2018-9-14	2019-3-14	是
陈丽娜、邢映彪	450.00	2018-9-3	2018-12-3	是
陈丽娜、邢映彪	700.00	2018-8-20	2019-2-20	是
陈丽娜、邢映彪	350.00	2018-8-6	2018-11-6	是
陈丽娜、邢映彪	74.74	2018-8-2	2019-2-2	是
陈丽娜、邢映彪	1,500.00	2018-7-24	2019-1-18	是
陈丽娜、邢映彪	148.25	2018-7-5	2019-1-5	是
陈丽娜、邢映彪	64.86	2018-7-4	2019-1-4	是
陈丽娜、邢映彪	1,000.00	2018-7-2	2019-1-2	是
陈丽娜、邢映彪	920.00	2018-6-4	2018-12-4	是
陈丽娜、邢映彪	1,000.00	2018-5-23	2019-2-23	是
陈丽娜、邢映彪	500.00	2018-5-18	2018-11-14	是
陈丽娜、邢映彪	1,000.00	2018-4-26	2019-2-26	是
陈丽娜、邢映彪	209.00	2018-4-9	2018-10-9	是
陈丽娜、邢映彪	900.00	2018-4-4	2019-2-4	是
陈丽娜、邢映彪	438.45	2018-4-2	2019-1-2	是
陈丽娜、邢映彪	1,000.00	2018-4-2	2019-3-27	是
陈丽娜、邢映彪	120.00	2018-3-22	2019-3-22	是
陈丽娜、邢映彪	728.00	2018-3-22	2018-9-22	是
陈丽娜、邢映彪	160.00	2018-2-8	2019-2-8	是
陈丽娜、邢映彪	370.00	2018-2-8	2018-8-8	是
陈丽娜、邢映彪	400.00	2018-1-23	2019-1-23	是
陈丽娜、邢映彪	556.50	2018-1-23	2018-7-23	是
陈丽娜、邢映彪	570.00	2017-12-11	2018-6-11	是

担保方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丽娜、邢映彪	668.60	2017-11-27	2018-5-27	是
陈丽娜、邢映彪	492.98	2017-11-13	2018-5-13	是
陈丽娜、邢映彪	11.95	2017-10-10	2018-4-10	是
陈丽娜、邢映彪	290.61	2017-9-29	2018-3-29	是
陈丽娜	1,500.00	2017-9-28	2017-10-27	是
陈丽娜、邢映彪	450.00	2017-9-26	2018-1-26	是
陈丽娜、邢映彪	1,000.00	2017-9-22	2017-12-22	是
陈丽娜、邢映彪	234.95	2017-9-21	2018-3-21	是
陈丽娜、邢映彪	56.04	2017-9-19	2017-12-19	是
陈丽娜、邢映彪	48.01	2017-9-19	2017-12-19	是
陈丽娜、邢映彪	57.69	2017-9-4	2018-3-4	是
陈丽娜、邢映彪	46.16	2017-8-28	2017-11-28	是
陈丽娜、邢映彪	142.67	2017-8-28	2018-2-28	是
陈丽娜、邢映彪	46.87	2017-8-25	2018-2-25	是
陈丽娜、邢映彪	55.68	2017-8-23	2017-11-23	是
陈丽娜、邢映彪	35.65	2017-8-23	2017-11-23	是
陈丽娜、邢映彪	55.79	2017-8-28	2017-11-28	是
陈丽娜、邢映彪	1,000.00	2017-7-4	2018-5-22	是
陈丽娜、邢映彪	1,000.00	2017-6-30	2018-5-22	是
陈丽娜、邢映彪	1,000.00	2017-6-28	2019-6-28	是
陈丽娜、邢映彪	1,000.00	2017-6-20	2018-5-22	是
陈丽娜、邢映彪	200.00	2017-5-5	2017-11-5	是
陈丽娜、邢映彪	400.00	2017-4-18	2017-9-18	是
陈丽娜、邢映彪	500.00	2017-4-17	2018-4-6	是
陈丽娜、邢映彪	400.00	2017-3-31	2017-8-31	是
陈丽娜、邢映彪	500.00	2017-3-6	2017-9-6	是
陈丽娜、邢映彪	900.00	2017-3-6	2017-9-6	是
陈丽娜、邢映彪	300.00	2017-2-27	2017-12-22	是
陈丽娜、邢映彪	450.00	2017-2-24	2017-8-24	是
陈丽娜、邢映彪	300.00	2017-2-15	2017-8-15	是
陈丽娜、邢映彪	500.00	2017-2-15	2017-8-15	是
陈丽娜、邢映彪	600.00	2017-2-15	2017-8-15	是
陈丽娜、邢映彪	450.00	2016-12-26	2017-6-26	是

担保方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丽娜、邢映彪	2,000.00	2016-12-8	2018-12-8	是
陈丽娜、邢映彪	300.00	2016-12-1	2017-7-1	是
陈丽娜、邢映彪	400.00	2016-10-24	2017-3-24	是
陈丽娜、邢映彪	400.00	2016-9-30	2017-3-30	是
陈丽娜、邢映彪	500.00	2016-7-5	2017-7-4	是
陈丽娜	200.00	2016-6-30	2016-11-30	是
陈丽娜	400.00	2016-6-24	2016-11-24	是
陈丽娜	400.00	2016-6-24	2016-11-24	是
陈丽娜、邢映彪	450.00	2016-6-21	2017-2-21	是
陈丽娜、邢映彪	450.00	2016-6-15	2016-12-15	是
陈丽娜、邢映彪	500.00	2016-3-28	2017-3-23	是
陈丽娜、邢映彪	200.00	2016-1-11	2016-8-11	是

注：“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是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是否履行完毕

②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提供的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提供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恒天新能源	490.00	2016-5-17	2031-3-16	否

2016 年 4 月 29 日，通达电气召开董事会，关联董事邢映彪、陈丽娜、陈永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5 月 14 日，通达电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股东邢映彪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上述《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通达电气为其持有 7% 股权的恒天鑫能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恒天新能源对经纬纺机的 7,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质押担保。通达电气同意以其合法持有的恒天鑫能 7% 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向经纬纺机提供质押担保。

2016 年 5 月 17 日，通达电气与经纬纺机签署编号为 JWDB2016003 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天津恒天新能源的上述 7,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此外，通达电气未单独签订股权质押担保合同。

2017年3月27日，公司与经纬纺机签订《担保合同》的《补充合同》，合同约定双方一致同意将担保范围调整为《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中不高于7%（截至《补充合同》签署日，公司持有恒天鑫能的股权比例）的部分，即将担保金额调整为不会高于490万元。该《补充合同》自公司及经纬纺机内部有权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公司已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5月4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对外担保范围的议案》。

发行人已于2018年10月29日办理了所持恒天鑫能7%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属于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未及时办理质押手续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担保金额的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及相关方与债权人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联方委托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委托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利息	资金用途
拆入						
陈丽娜	500.00	2016-4-29	2016-10-29	委托贷款	11.06	经营周转
陈丽娜	500.00	2016-5-31	2017-5-31	委托贷款	28.67	经营周转
陈丽娜	500.00	2016-6-27	2017-6-27	委托贷款	28.67	经营周转
陈丽娜	500.00	2016-6-24	2017-6-24	委托贷款	28.67	经营周转
陈丽娜	500.00	2016-6-3	2017-6-3	委托贷款	28.67	经营周转
陈丽娜	500.00	2016-6-3	2017-6-3	委托贷款	28.67	经营周转
邢映彪	500.00	2016-7-28	2017-7-28	委托贷款	28.67	经营周转
陈丽娜	500.00	2016-7-28	2017-7-28	委托贷款	28.67	经营周转
陈丽娜	1,500.00	2016-8-4	2017-8-4	委托贷款	86.00	经营周转
小计	5,500.00				297.75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的委托借款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不构成资金占用，不存在向发行人供应商、经销商、客户提供资金的情形，委托借款履行了合法的内部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

人已经全部偿还了向关联人委托借款的资金,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了相应的委托借款费用,委托借款还款皆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得,关联方不存在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公司已经采取措施保障财务独立,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内控制度能有效防范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侵占发行人利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委托借款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已回避表决。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思创科技	6,879.00	153.95	2,269.87	94.20	150.00	0.00	616.65	0.00
	百路佳客车	80.00	0.00	16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小计	6,959.00	153.95	2,429.87	94.20	450.00	0.00	616.65	0.00
应收账款	扬子江	2,217.11	2,217.11	2,217.11	2,217.11	2,056.69	102.83	1,486.35	126.58
	思创科技	862.89	43.14	3,064.96	153.25	2,482.30	124.11	0.00	0.00
	天津恒天新能源	534.69	56.63	345.19	37.57	935.43	46.77	0.00	0.00
	新楚风	-	-	-	-	0.00	0.00	180.93	9.05
	百路佳客车	490.02	24.50	33.78	1.69	505.61	40.28	26.91	1.35
	小计	4,104.71	2,341.38	5,661.03	2,409.62	5,980.03	314.00	1,694.19	136.97

注:发行人自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8月10日止受托经营管理新楚风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恒天新能源;因此,报告期内将新楚风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之间的交易定义为关联交易,即2017年末和2018年末应收的新楚风款项不作为应收关联方款项披露。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预收款项	思创科技	-	-	-	69.59
	天津恒天新能源	-	-	-	18.00
	小计	-	-	-	87.59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不超过 6 年。

本公司董事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董事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陈丽娜	董事长	董事会	2013 年 6 月至今
2	邢映彪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	2013 年 6 月至今
3	王培森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13 年 6 月至今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 年 6 月至今兼任财务总监
4	何俊华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13 年 6 月至今
5	蔡琳琳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13 年 6 月至今
6	毛祥波	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至今
7	姜国梁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至今
8	丁问司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至今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林智、劳中建、曹志平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傅华波、高志刚由职工代表会议选举，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本公司监事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监事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林智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3 年 6 月至今
2	劳中建	监事	监事会	2013 年 6 月至今
3	傅华波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3 年 6 月至今
4	高志刚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7 年 12 月至今
5	曹志平	监事	监事会	2018 年 1 月至今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每届任期三年，

可连聘连任。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1	邢映彪	董事、总经理	2013年6月至今
2	陈永锋	副总经理	2013年6月至今
3	何俊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13年6月至今
4	王培森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3年6月至今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6月至今兼任财务总监
5	蔡琳琳	董事、副总经理	2013年6月至今

(四) 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1	陈丽娜	董事长	2013年6月至今
2	邢映彪	董事、总经理	2013年6月至今
3	何俊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13年6月至今
4	劳中建	监事	2013年6月至今
5	林智	监事会主席	2013年6月至今

(五)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关联关系	时间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邢映彪	董事、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2015-2-15	52,386,000	48.5311	直接持有
		2015-12-24	73,340,400	48.4219	直接持有
		2017-1-4	73,341,400	48.4225	直接持有
		2017-2-7	73,346,400	48.4259	直接持有
		2017-2-8	73,347,400	48.4265	直接持有
		2017-3-9	73,351,400	48.4292	直接持有
		2017-3-10	73,352,400	48.4298	直接持有
		2017-5-18	73,352,400	48.4162	直接持有
		2017-6-27	117,363,840	48.1463	直接持有
		2017-10-27	117,363,840	44.4956	直接持有

姓名	职务或关联关系	时间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陈丽娜	董事长、核心技术 人员	2015-2-15	45,717,750	42.3535	直接持有
		2015-12-24	64,004,850	42.2582	直接持有
		2017-5-18	64,004,850	42.0108	直接持有
		2017-6-27	102,407,760	42.0108	直接持有
		2017-10-27	102,407,760	38.8253	直接持有
王培森	董事、董事会秘 书、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2015-2-15	564,000	0.5225	直接持有
		2015-12-24	789,600	0.5213	直接持有
		2017-5-18	1,049,600	0.6889	直接持有
		2017-6-27	1,679,360	0.6889	直接持有
		2017-10-27	1,679,360	0.6366	直接持有
		2018-01-10	1,629,360	0.6177	直接持有
		2018-01-11	1,544,360	0.5855	直接持有
何俊华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2015-2-15	640,500	0.5934	直接持有
		2015-12-24	896,700	0.5920	直接持有
		2017-5-18	896,700	0.5886	直接持有
		2017-6-27	1,434,720	0.5886	直接持有
		2017-10-27	1,434,720	0.5440	直接持有
林智	监事会主席，核 心技术人员	2015-2-15	549,000	0.5086	直接持有
		2015-12-24	768,600	0.5075	直接持有
		2017-3-9	798,600	0.5273	直接持有
		2017-3-10	848,600	0.5603	直接持有
		2017-5-18	848,600	0.5570	直接持有
		2017-6-27	1,357,760	0.5570	直接持有
		2017-10-27	1,357,760	0.5148	直接持有
傅华波	职工监事	2015-2-15	564,000	0.5225	直接持有
		2015-12-24	789,600	0.5213	直接持有
		2017-1-5	788,600	0.5207	直接持有
		2017-2-7	783,600	0.5174	直接持有
		2017-2-8	782,600	0.5167	直接持有
		2017-3-9	777,600	0.5134	直接持有
		2017-3-10	747,600	0.4936	直接持有

姓名	职务或关联关系	时间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2017-5-18	747,600	0.4907	直接持有
		2017-6-27	1,196,160	0.4907	直接持有
		2017-10-27	1,196,160	0.4535	直接持有
吴锋	邢映彪外甥	2015-2-15	91,500	0.0848	直接持有
		2015-12-24	128,100	0.0846	直接持有
		2017-2-7	328,100	0.2166	直接持有
		2017-2-9	329,100	0.2173	直接持有
		2017-2-10	335,100	0.2212	直接持有
		2017-2-20	337,100	0.2226	直接持有
		2017-2-21	345,100	0.2278	直接持有
		2017-2-22	346,100	0.2285	直接持有
		2017-2-23	348,100	0.2298	直接持有
		2017-2-24	350,100	0.2311	直接持有
		2017-2-27	354,100	0.2338	直接持有
		2017-2-28	365,100	0.2411	直接持有
		2017-3-1	386,100	0.2549	直接持有
		2017-3-2	422,100	0.2787	直接持有
		2017-3-3	437,100	0.2886	直接持有
		2017-3-6	455,100	0.3005	直接持有
		2017-3-7	473,100	0.3124	直接持有
		2017-3-8	490,100	0.3236	直接持有
		2017-3-9	600,100	0.3962	直接持有
		2017-3-13	604,100	0.3988	直接持有
		2017-3-17	611,100	0.4035	直接持有
		2017-3-30	621,100	0.4101	直接持有
		2017-4-10	631,100	0.4167	直接持有
		2017-4-11	650,100	0.4292	直接持有
		2017-4-12	652,100	0.4305	直接持有
		2017-4-26	672,100	0.4437	直接持有
		2017-4-27	702,100	0.4636	直接持有
		2017-4-28	704,100	0.4649	直接持有
		2017-5-18	704,100	0.4621	直接持有

姓名	职务或关联关系	时间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2017-6-27	1,126,560	0.4621	直接持有
		2017-10-27	1,126,560	0.4271	直接持有
毛祥波	董事	2015-2-15	319,500	0.2960	直接持有
		2015-12-24	447,300	0.2953	直接持有
		2017-3-9	627,300	0.4142	直接持有
		2017-5-18	627,300	0.4117	直接持有
		2017-6-27	1,003,680	0.4117	直接持有
		2017-10-27	1,003,680	0.3805	直接持有
		2017-11-24	1,053,680	0.3995	直接持有
		2018-01-10	1,108,680	0.4203	直接持有
		2018-01-11	1,113,680	0.4222	直接持有
		2018-01-12	1,115,680	0.4230	直接持有
陈永锋	副总经理	2015-2-15	640,500	0.5934	直接持有
		2015-12-24	896,700	0.5920	直接持有
		2017-1-4	895,700	0.5913	直接持有
		2017-2-7	695,700	0.4593	直接持有
		2017-5-18	695,700	0.4566	直接持有
		2017-6-27	1,113,120	0.4566	直接持有
		2017-10-27	1,113,120	0.4221	直接持有
		2018-05-09	953,120	0.3613	直接持有
		2018-05-10	843,120	0.3196	直接持有
陈铭哲	陈丽娜侄子	2015-2-15	228,000	0.2112	直接持有
		2015-12-24	319,200	0.2107	直接持有
		2017-3-10	350,200	0.2312	直接持有
		2017-5-18	750,200	0.4924	直接持有
		2017-6-27	1,200,320	0.4924	直接持有
		2017-10-27	1,200,320	0.4550	直接持有
		2017-12-12	1,190,320	0.4512	直接持有
		2018-01-02	1,185,320	0.4494	直接持有
		2018-01-11	1,135,320	0.4304	直接持有
		2018-01-12	1,110,320	0.4210	直接持有
蔡琳琳	董事、副总经理	2015-2-15	594,000	0.5503	直接持有

姓名	职务或关联关系	时间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2015-12-24	831,600	0.5490	直接持有
		2017-3-9	691,600	0.4566	直接持有
		2017-5-18	691,600	0.4539	直接持有
		2017-6-27	1,106,560	0.4540	直接持有
		2017-10-27	1,106,560	0.4195	直接持有
劳中建	监事、核心技术 人员	2015-2-15	487,500	0.4516	直接持有
		2015-12-24	682,500	0.4506	直接持有
		2017-5-18	682,500	0.4480	直接持有
		2017-6-27	1,092,000	0.4480	直接持有
		2017-10-27	1,092,000	0.4140	直接持有
潘鸿彬	邢映彪外甥	2015-2-15	91,500	0.0848	直接持有
		2015-12-24	128,100	0.0846	直接持有
		2017-3-17	134,750	0.0890	直接持有
		2017-5-18	134,750	0.0884	直接持有
		2017-6-27	215,600	0.0884	直接持有
		2017-10-27	215,600	0.0817	直接持有
刘巧光	丁问司妹夫	2018-1-11	80,000	0.0303	直接持有
曹志平	监事	2017-5-18	20,000	0.0131	直接持有
		2017-6-27	32,000	0.0131	直接持有
		2017-10-27	32,000	0.0121	直接持有
		2018-01-13	62,000	0.0235	直接持有
高志刚	职工监事	2017-5-18	20,000	0.0131	直接持有
		2017-6-27	32,000	0.0131	直接持有
		2017-10-27	32,000	0.0121	直接持有
陈丽惠	陈丽娜妹妹	2017-5-26	9,000	0.0059	直接持有
		2017-5-31	14,000	0.0092	直接持有
		2017-6-6	19,000	0.0125	直接持有
		2017-6-21	20,000	0.0131	直接持有
		2017-6-27	32,000	0.0131	直接持有
		2017-10-27	32,000	0.0121	直接持有
刘佳铖	陈丽娜、邢映彪 女婿	2017-7-26	30,000	0.0123	直接持有
		2017-10-27	30,000	0.0114	直接持有

姓名	职务或关联关系	时间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2018-05-30	31,000	0.0117	直接持有
		2018-05-31	39,000	0.0148	直接持有
		2018-06-07	40,000	0.0152	直接持有
		2018-06-08	45,000	0.0171	直接持有
		2018-06-15	50,000	0.0190	直接持有
		2018-06-21	55,000	0.0209	直接持有
赵陆平	陈丽娜、邢映彪 女婿之母亲	2017-1-5	1,000	0.0007	直接持有
		2017-3-8	4,000	0.0026	直接持有
		2017-5-18	4,000	0.0026	直接持有
		2017-6-27	6,400	0.0026	直接持有
		2017-10-27	6,400	0.0024	直接持有
邢丽娟	邢映彪妹妹	2015-2-15	9,750	0.0090	直接持有
		2015-12-24	13,650	0.0090	直接持有
		2017-3-17	0	0	---

除上述股份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均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2018 年税前薪酬 (万元)
邢映彪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2.41
陈丽娜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86.93
王培森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3.21
何俊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3.20
林智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55.66
傅华波	职工监事	39.95
毛祥波	董事	88.85
蔡琳琳	董事，副总经理	75.01
陈永锋	副总经理	72.74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2018年税前薪酬（万元）
劳中建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53.97
曹志平	监事	49.83
高志刚	职工监事	35.73
姜国梁	独立董事	12.00
丁问司	独立董事	12.00
黄桂莲	独立董事	12.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享受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的退休金计划或其他待遇。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邢映彪与陈丽娜夫妇直接持有本公司 83.32%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邢映彪与陈丽娜夫妇基本情况如下：

陈丽娜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0619641121****。

邢映彪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030519630409****。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202,291.66	173,004,044.04	164,980,329.61	36,353,565.32
应收票据	202,205,705.29	110,613,890.21	77,900,730.97	83,574,033.02
应收账款	353,820,515.42	514,699,195.81	384,866,268.10	218,476,911.57
预付款项	1,447,511.27	1,690,486.79	3,505,680.96	1,848,805.63
其他应收款	2,851,752.70	2,386,751.01	2,582,562.07	4,779,867.09
存货	90,888,027.84	153,151,086.68	154,248,719.09	118,733,427.61
其他流动资产	11,574,827.02	9,902,085.10	21,976,315.82	131,961.70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合计	816,990,631.20	965,447,539.64	810,060,606.62	463,898,571.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7,200,000.00	21,200,000.00	21,2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3,985,802.19	41,961,227.41	17,051,764.38	14,705,047.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272,431.02			
固定资产	141,635,349.75	38,124,678.84	29,202,112.19	21,810,603.51
在建工程	62,410,248.63	100,722,462.35	11,194,013.26	572,762.83
无形资产	82,523,431.85	81,943,335.71	19,547,410.25	19,332,118.31
长期待摊费用	725,392.51	1,773,416.00	4,663,221.73	7,256,477.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55,075.39	14,850,430.76	5,470,418.43	3,831,509.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7,121.27	580,348.28	65,486,786.40	29,78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434,852.61	297,155,899.35	173,815,726.64	88,738,304.01
资产总计	1,184,425,483.81	1,262,603,438.99	983,876,333.26	552,636,875.9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247,082.56	102,163,735.72	42,300,000.00	79,900,000.00
应付票据	102,643,815.85	79,228,504.66	24,263,391.36	16,667,282.13
应付账款	165,285,773.81	264,628,973.43	238,496,681.86	135,920,061.70
预收款项	678,550.22	4,914,055.65	1,939,035.83	4,358,597.61
应付职工薪酬	12,225,965.69	20,187,111.69	13,940,283.88	8,238,785.75
应交税费	7,349,398.38	20,480,732.48	20,345,327.53	12,544,684.30
其他应付款	350,110.69	350,821.36	4,632,453.24	337,60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7,000,000.00	12,307,861.01	9,692,138.99
流动负债合计	334,780,697.20	498,953,934.99	358,225,034.71	267,659,150.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0.00	-	7,000,000.00	10,307,861.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0,000.00	-	7,000,000.00	10,307,861.01
负债合计	342,780,697.20	498,953,934.99	365,225,034.71	277,967,011.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263,765,184.00	263,765,184.00	263,765,184.00	151,461,240.00
资本公积	182,596,395.13	183,489,040.99	183,456,336.62	1,906,525.30
盈余公积	50,838,509.07	50,838,509.07	34,994,771.91	21,289,422.13
未分配利润	343,329,563.90	264,333,817.15	135,232,579.35	99,560,83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0,529,652.10	762,426,551.21	617,448,871.88	274,218,019.52
少数股东权益	1,115,134.51	1,222,952.79	1,202,426.67	451,844.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1,644,786.61	763,649,504.00	618,651,298.55	274,669,864.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4,425,483.81	1,262,603,438.99	983,876,333.26	552,636,875.9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一、营业收入	373,320,597.86	952,470,963.50	783,076,215.09	577,612,164.66
减：营业成本	239,194,546.62	599,557,404.61	501,540,065.50	387,722,986.92
税金及附加	3,245,779.70	6,827,213.34	8,399,283.50	4,075,139.25
销售费用	15,579,881.17	35,267,175.54	30,458,276.14	21,920,376.14
管理费用	13,154,276.75	30,156,429.76	27,256,529.45	10,089,007.19
研发费用	22,399,478.98	55,647,022.12	36,099,335.61	24,026,007.24
财务费用	4,788,658.40	11,278,087.36	12,281,953.31	11,410,392.20
加：其他收益	3,145,700.00	19,020,685.55	12,226,400.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17,220.64	20,908,375.10	2,486,006.81	538,175.8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27,568.98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41,580.85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1,505.86	-62,807,351.45	-18,335,948.02	-4,894,685.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16.35	-442,711.18	-58,455.15	-608,224.3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437,019.24	190,416,628.79	163,358,775.22	113,403,522.17
加：营业外收入	615,266.43	1,663,589.96	1,547,608.89	7,424,066.74
减：营业外支出	237,482.67	253,606.93	246,998.34	182,585.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814,803.00	191,826,611.82	164,659,385.77	120,645,003.14
减：所得税费用	9,926,874.53	20,484,592.34	23,119,762.97	16,918,766.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887,928.47	171,342,019.48	141,539,622.80	103,726,236.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887,928.47	171,342,019.48	141,539,622.80	103,726,236.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995,746.75	171,321,493.36	140,789,041.04	103,705,617.6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818.28	20,526.12	750,581.76	20,618.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887,928.47	171,342,019.48	141,539,622.80	103,726,23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995,746.75	171,321,493.36	140,789,041.04	103,705,617.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818.28	20,526.12	750,581.76	20,618.60
七、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65	0.56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65	0.56	0.4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5,045,967.39	723,106,050.76	578,041,703.03	463,359,778.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7,331.38	1,080,613.8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1,136.10	26,302,952.00	18,071,329.12	11,751,64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674,434.87	750,489,616.60	596,113,032.15	475,111,423.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069,822.36	380,430,432.12	299,358,102.26	299,152,738.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272,924.21	111,659,568.57	76,191,909.93	53,115,986.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213,093.33	89,421,848.15	91,721,861.87	51,217,850.74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37,884.17	61,020,776.19	46,602,490.46	34,679,30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793,724.07	642,532,625.03	513,874,364.52	438,165,87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80,710.80	107,956,991.57	82,238,667.63	36,945,546.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0	2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31,616.44	139,289.8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875.00	543,900.00	315,000.00	1,221,628.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00,000.00	3,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875.00	61,575,516.44	24,454,289.88	5,021,628.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034,814.21	117,664,350.97	86,524,219.26	31,687,10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8,000,000.00	40,000,000.00	9,999,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00	-	3,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34,814.21	179,664,350.97	126,524,219.26	45,486,10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80,939.21	-118,088,834.53	-102,069,929.38	-40,464,474.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4,46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59,000,000.00	121,973,377.50	101,500,000.0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39,510.34	74,465,027.28	2,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239,510.34	133,465,027.28	328,433,377.50	10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500,000.00	59,107,861.01	162,265,516.49	54,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8,340.42	29,510,657.75	5,879,646.32	15,435,398.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95,124.04	40,644,538.75	22,380,487.2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853,464.46	129,263,057.51	190,525,650.09	70,035,39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11,454.12	4,201,969.77	137,907,727.41	31,464,601.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745.98	-13,682.12	0.03	1,629.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81,936.55	-5,943,555.31	118,076,465.69	27,947,303.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486,475.70	154,430,031.01	36,353,565.32	8,406,262.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704,539.15	148,486,475.70	154,430,031.01	36,353,565.32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经审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81	-44.27	-5.85	-60.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4.57	2,048.06	1,353.24	710.1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	-692.76	-	-	-

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35	-4.99	-0.54	14.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59	33.16	3.93	4.00
合计	-340.05	2,031.96	1,350.78	667.3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0.96	300.99	202.04	103.14
少数股东损益（税后）	0.02	6.00	0.00	0.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9.11	1,724.97	1,148.74	56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8.68	15,407.18	12,930.17	9,806.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3.66%	10.07%	8.16%	5.44%

（三）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基本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2.44	1.93	2.26	1.73
速动比率（倍）	2.17	1.63	1.83	1.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94%	39.52%	37.12%	50.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89%	36.61%	35.53%	50.9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24%	0.08%	0.10%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4	1.91	2.42	2.69
存货周转率（次）	1.87	3.79	3.64	4.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016.80	21,647.17	18,709.86	13,639.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92	17.96	14.06	14.05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元）	0.12	0.41	0.31	0.2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3	-0.02	0.45	0.18
每股净资产（元）	3.19	2.89	2.34	1.81

注1：表中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除外）净值/股东权益合计×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年初、年末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余额年初、年末平均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其中利息支出含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四)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0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5%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1%	0.31	0.31
2018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83%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3%	0.58	0.58
2017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02%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4%	0.52	0.52
2016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64%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10%	0.40	0.4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智能公交行业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经营规模迅速扩张，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其中 2017 年末公司资产规模较 2016 年末上升了 78.03 个百分点；2018 年末公司资产规模较 2017 年末上升了 28.33 个百分点。2019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规模较 2018 年末下降了 6.1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因受季节性影响，公司 2019 年 6 月末应收款项余额和存货余额下降，公司现金流状况较好，2019 年 1-6 月偿还借款和供应商欠款金额增加，期末借款余额和应付账款余额减少较 2018 年末减少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83.94%、82.33%、76.46% 和 68.98%。随着生产经营规模增长，公司增加生产设备、土地等长期资产投入，使得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逐年小幅下降。

2017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下降至 82.33%，主要受公司支付广州白云区土地出让金的影响。2018 年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下降至 76.46%，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建工程广州通巴达开发区厂房项目工程支出增加，公司 2018 年度的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2019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下降至 68.98%，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因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公司上半年为销售淡季，2019 年 6 月末中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和存货余额均小于 2018 年末余额，同时因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和支付供应商货款货币资金余额也下降，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厂房建设投资增加，2019 年 6 月末的非流动性资产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为 96.29%、98.08% 和 100.00%，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小。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和短期借款等；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逐年增长，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31.39%，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36.62%，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业务规模扩张，相应的公司应付款项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3、2.26、1.93 和 2.44，速动比率分别为 1.29、1.83、1.63 和 2.17。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正

常生产经营和短期偿债需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0.30%、37.12%、39.52% 和 28.9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0.99%、35.53%、36.61% 和 24.89%，。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9、2.42、1.91 和 0.74，受下游公司主要客户新能源补贴政策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下降，公司资产周转率呈现逐期下降趋势。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加，为满足生产需要，存货余额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13、3.64、3.79 和 1.87，年度数据变动相对较小，主要是受到公司订单集中度和公司备货周期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7,761.22 万元、78,307.62 万元、95,247.10 万元和 37,332.06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35.57%，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 21.63%，2019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占 2018 年度全年营业收入的 39.19%，占比受季节性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如下：①随着物联网技术在交通行业的推广，城市公交车的智能化装备与系统水平也在不断提高，单辆公交车配置的智能公交软硬件系统产品持续增加，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②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稳定的客户基础和良好的品牌口碑，有效促进了新客户、新产品和新市场的开发推动，产品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提升；③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支持，各地政府和公交公司报告期内加大了公交车的采购。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改进发展态势

公司专注于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的研发、生

生产和销售。智能交通行业的增速变化，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市场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深耕细作，积极开发市场业务，提升市场份额，在维持与现有核心客户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客户，加大核心技术的研发与积累，努力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采取措施努力提高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积极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行业或业界优秀人才，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充分提升员工创新意识，发挥员工的创造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明确了分红的原则、形式、条件、比例、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七）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报告期内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1) 2015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 71,962,000 股为基数，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35,981,000.00 元向公司全体在册股东以每 10 股送 5 股方式进行分配。

(2)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 107,943,000 股为基数，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53,971,500.00 元向公司全体在册股东以每 10 股送 4 股（税后）方式进行分配。

(3)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 152,353,240 股为基数，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91,411,944.00 元向公司全体在册股东以每 10 股送 6 股（税后）方式进行分配，其中：91,411,944.00 元计入实收资本。

(4)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股为 263,765,184 股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

26,376,518.40 元；本次股利分配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成。

除上述利润分配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其他股利分配。

3、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和保证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制订了相应的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①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②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利润分配形式和间隔期间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顺序

①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②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③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⑤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⑥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 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前述“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①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需要重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以及购买设备等）涉及的累计支出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含 30%）的（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具体程序如下：

①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②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④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⑤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⑥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⑦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普通决议表决通过。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7）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审批程序遵照第十一条规定。

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4、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八) 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 7 家，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最终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巴士在线	广东广州	100%	2011 年 8 月 25 日
通融唯信	广东广州	100%	2014 年 11 月 25 日
柏理通电机	广东广州	80%	2014 年 7 月 10 日
华生源	湖北武汉	100%	2014 年 11 月 3 日
香港通达	香港	100%	2016 年 3 月 17 日
广州通巴达	广东广州	100%	2016 年 5 月 25 日
十堰通巴达	湖北十堰	100%	2017 年 11 月 16 日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和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投资于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文号	环保批文号
1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6,052.55	26,052.55	2018-440111-39-03-003658	云环保建[2018]198号
2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8,941.59	18,941.59	2018-440111-39-03-003659	云环保建[2018]163号
3	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0,793.35	20,793.35	2018-440111-39-03-003660	云环保建[2018]199号
4	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1,498.56	11,498.56	2018-440111-39-03-003657	云环保建[2018]200号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4,519.36	-	-
合计		82,286.05	81,805.41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的产品为车载智能系统、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车载部件、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等四大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城市公交车及其他商用车。上述产品主要为通用类产品，既可用于传统燃油客车，也可用于新能源客车。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仅用于新能源客车的产品销售占比分别为 6.30%、15.02%、4.35%、5.73%，占比较小。但是受新能源补贴政策的影响，公交公司采购的新能源客车占比较高，从而导致发行人产品用于新能源客车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用于新能源客车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1.95%、82.45%、89.63% 及 72.18%。

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提高，客车将逐步由传统的燃油转向新能源。随着新能源客车技术的成熟及需求提升，同时配以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推动，从 2009 年开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整体发展较快，新能源客车城市公交车也实现同步增长。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国家对补贴政策已有所调整。2016 年 12 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及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 号），在保持 2016-2020 年补贴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调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各类车型 2019—2020 年中央及地方补贴标准和上限，在现行标准基础上退坡 20%；2018 年 2 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及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 号），就完善推广应用补贴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总体上，补贴政策呈现额度收紧，技术标准要求逐渐提高的趋势。

尽管公司的主要产品既可用于传统燃油客车，也可用于新能源客车，但新能

源产业政策的变化未来将影响整个下游行业的增长趋势。如果新能源补贴政策退坡超过预期或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下游客户车辆更新速度减缓,对公司未来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496.58 万元、41,264.64 万元、58,411.75 万元和 41,856.7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0.65%、50.94%、60.50% 和 51.23%;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510.00 万元、2,147.90 万元、3,865.17 万元和 5,645.5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0%、2.65%、4.00% 和 6.9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主要受以下三个因素的影响:首先,基于与客户过去合作情况以及对客户整体经营情况的评估,因客户具有良好的资金实力、市场知名度,且信用良好,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其次,因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尤其是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公司与下游客户的未结算金额大幅增加,进而形成较大的应收账款;最后,自 2016 年底开始,国家政策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采取跑够规定公里数之后才申请和实际发放,时间上存在滞后性,导致客车生产厂家自身的回款和获得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时间均被延长,对客车生产厂家的现金流带来影响,增加了生产厂家的资金压力,进而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较慢。虽然下游主要客户多为上市公司,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商业承兑汇票余额累计较大,存在逾期或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本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 74.85%、50.87%、66.46% 和 60.16%,客户集中度较高。

本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客车生产厂商,如郑州宇通、比亚迪、厦门金龙、安徽安凯等。客车生产厂商一般需要经过严格的程序选择供应商,并且通常情况下与供应商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该情况也有助于保持公司业务及客户的稳定性。但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流失或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资产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四、业务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上半年为公司产品销售淡季，下半年为公司产品销售旺季，尤其是第四季度。上述情况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客车生产厂商，其生产订单受新能源补贴政策的影响明显。一般第四季度是政府当年补贴政策适用的集中期和次年补贴政策的明确期，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销售额会随着补贴政策的影响在第四季度增加。通达电气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分别为 35.39%、39.13% 和 36.49%，因此发行人业务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五、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智能公交行业、车联网行业在我国保持较快增长，越来越多的竞争者进入该行业分享行业巨大的增长空间。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没有采取有效的应对策略以巩固和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及利润率下滑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改制成为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初步建立了现代化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为适应变化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为企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奠定了基础。但上述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运行时间较短，执行效果需要实践检验。随着公司的发展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公司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运行不畅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以及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是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公司竞争优势之一。公司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主要靠自主培养，如果未来公司在优秀人才引进和稳定人才队伍方面不能持续采取有效措施，将可能面临一定的人才流失风险，不利于

公司发展壮大。

八、实际控制人实施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邢映彪与陈丽娜夫妇直接持有本公司 83.32% 的股份，陈丽娜担任公司董事长，邢映彪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陈丽娜与邢映彪夫妇仍将持有本公司 62.49% 的股份。虽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可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且自公司成立以来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但陈丽娜与邢映彪夫妇仍可能利用其持股优势、所任职位及对公司的影响力对本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九、快速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规模不断壮大。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在未来 5 年内仍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公司将进一步扩大资产、业务、人员规模，因而在发展战略、制度建设、市场开拓、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引进和留住优秀人才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若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很好地适应这种变化，不能及时建立和执行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风险。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公司 2012 年 11 月 26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复审通过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544000246，有效期三年，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复审通过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10107，有效期三年，2018 至 2020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全资子公司巴士在线，于 2017 年 11 月 09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0718，有效期三年。

公司控股子公司柏理通电机,于2017年12月11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44006576,有效期三年。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若未来国家调整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公司不能享受15%的优惠税率,公司负担的税负水平将上升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一、募投项目的实施及运营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会显著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投产和效益实现周期,收入与利润的增长将在短期内慢于净资产的快速增长,由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固定资产类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总额合计54,126.86万元,对应年新增折旧额5,797.16万元。对于该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尽管公司前期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由于项目从论证到实施、再到建成投产需要较长时间,政策环境、市场规模、投资成本等可能发生变化,存在着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建成后不能完全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十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计算)分别为44.10%、31.24%、22.33%和10.21%。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有大幅度增长,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新项目由于受建设周期的影响,净利润不会保持同步增长,因而公司短期内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引发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由263,765,184股增加至351,686,984股。虽然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并不能完全排除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若发生上述情形,则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十三、公司下游客车行业发展趋势变化的风险

2016年-2018年，大型客车的销量分别为9.04万辆、9.41万辆、7.70万辆。同时，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推进，各地加快了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车辆设备更新步伐。2016年-2018年，我国公共汽电车保有量分别为60.86万辆、65.12万辆、67.34万辆，呈现增长趋势；2016年-2018年，我国新能源公交客车的销量分别为7.77万辆、7.86万辆及8.82万辆，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型客车或公交汽车上。2016年-2018年，公共汽电车的保有量和新能源公交客车的销量呈现增长趋势，大型客车的销量虽然在2018年略微下降，但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信息化程度和智能化程度提高，单车价格增加，发行人下游市场空间广阔。未来，如果公司下游客车行业发展趋势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605-3房	020-36471360	020-36471423	王培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3层	0755-23835888	0755-2383 5861	王荣鑫、李威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东方东路19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D1座19层	010-85675988	010-85675999	张迪、戴志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0571-88216888	0571-88216888	禩文欣、黎永键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0号之一11楼A室	020-83637841	020-83637840	汤锦东、杨子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021-5870 8888	021-5889 9400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推介时间	2019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8日
发行公告刊登时间	2019年11月12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19年11月13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09:30 - 11:30 下午：13:30 - 16:30

（二）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 825 号聚龙工业区自编 14 号楼第 4 层

电 话：020-36471360

传 真：020-36471423

联系人：王培森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755-2383 5888

传真：0755-2383 5861

联系人：王荣鑫、李威、毛丽琳、廖旭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5日

